

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年級成績評量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.06.28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中華民國 95.11.24 屏府教學字第 0950232541 號函修正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。
3. 中華民國 108.12.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訂之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

1. 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應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(一) 語文學習領域

本國語文-國語		本土語言	
評量項目	百分比	評量項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15%	學習表現	30%
作業成績	25%	平時測驗	30%
平時測驗	20%	朗讀	40%
定期評量成績	40%		

(二)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

健康與體育	
評量項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20%
學習單	10%
運動技能	40%
健康與體育知識	30%

(三) 數學學習領域

數學	
評量項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15%
作業成績	25%
平時測驗	20%
定期評量成績	40%

(四) 彈性學習課程

彈性活動		備註
評量項目	百分比	
實作	35%	彈性包含國際教育、閱讀、食農和性平等學習課程
口語	30%	
檔案	35%	

(五) 生活學習領域

生活	
評量項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15%
作業成績	25%
音樂	30%
美勞	30%

(六) 三次評量時間與範圍

	日期	國語	數學
第一次	3/28 (四) ~ 3/29 (五)	第一課~第四課	第 1 單元~第 3 單元
第二次	5/16 (四) ~ 5/17 (五)	第五課~第八課	第 4 單元~第 6 單元
第三次	6/25 (二) ~ 6/26 (三)	第九課~第十二課	第 7 單元~第 9 單元

三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等第對照表

等第	優	甲	乙	丙	丁
分數	100~90	89~80	79~70	69~60	未滿 60 分

班群教師：劉淑文 等 姜英 林秋香 教導主任 林文彬 校長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校長 吳宗興

歐彩菁 徐伊伶 陳淑玲
 廖清華 邱蕙屏
 陳觀旋 謝文